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胡哲豪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05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人字第11130258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19224919\_111302580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: 函轉教育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於111年1月12日修 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18日施行後,教師請陪產檢及陪產假 相關事宜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1年1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8889A號函辦 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: 電2022/01/26文 [3:55:58 音



\*PFAA1113000676\*

第1頁,共1頁